

未成年人開戶 / 往來事項申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係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下列約定事項：

一、（一）同意該未成年人在 貴行開立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戶、外匯存款戶、信託戶、黃金存摺業務、組合式商品帳戶、投資理財相關業務及全權處理該等帳戶之一切往來事項，並約定事後可由：（無行為能力者僅可勾選選項 1，限制行為能力者需勾選選項 1 並得複選選項 2）

1. 立同意書人雙方 立同意書人任一方 僅立同意書人一方：_____

至 貴行辦理該等帳戶之印鑑、密碼、和一切與該帳戶有關事項之變更、結清等事宜，暨與 貴行約定使用該等帳戶所衍生之金融卡、電話銀行服務、網路銀行服務、電子化服務、特定金錢信託業務、黃金存摺業務、組合式商品帳戶、投資理財相關業務及定期性存款質借功能等 貴行附加之金融商品及服務。

2.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自行至 貴行辦理該等帳戶之印鑑、密碼、和一切與該帳戶有關事項之變更、結清等事宜，暨與 貴行約定使用該等帳戶所衍生之金融卡、電話銀行服務、網路銀行服務、電子化服務、特定金錢信託業務、黃金存摺業務等 貴行附加之金融商品及服務。

（二）同意該未成年人之帳戶須併留 立同意書人雙方、僅立同意書人一方：_____之印鑑或簽章為取款及其他一切往來之印鑑。（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請併留至少立同意書人任一方印鑑或簽章）

二、立同意書人同意以未成年人名義所開立之外幣帳戶於未成年人年滿二十歲以前，該帳戶之存款、提款、轉帳等各項交易倘涉及兌換新台幣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立同意書人絕無任何異議。如有違反，立同意書人願與未成年人連帶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立同意書人辦理或變更上述約定事項時，均願遵守另與貴行簽立之存款、信託業務、黃金存摺、組合式商品帳戶及投資理財相關業務之約定辦理。

四、立同意書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含受 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 貴行海外分支機構、 貴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立同意書人所同意之對象(如： 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 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得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詳如背面所附)」所列之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五、立同意書人已充分瞭解本同意書內容，及 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應行告知之事項。

六、立同意書人_____因恐事務繁忙，茲併以本同意書授權同意由該未成年之另一法定代理人_____憑已簽妥之本同意書，依 貴行業務規定，全權代理未親臨 貴行之立同意書人向 貴行行使或負擔對該未成年之權利及義務，絕無異議。

七、任一立同意書人擬終止本同意書內容之全部或部分者，須以書面通知 貴行，並以書面送達 貴行之營業日生效，惟終止前依本同意書所為之一切行為，仍屬有效。

此 致

台北富邦銀行

立同意書人： (本人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同意書人： (本人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填寫說明：

一、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代辦(未成年人得不臨櫃)：憑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或憑戶口名簿(或記事欄列印記事之部份戶籍謄本)】、印章、第二身分證件及代辦人國民身分證、第二身分證件正本辦理。父母一方代辦者，須持另一方身分證、第二身分證件正本及已親簽之本同意書辦理。

二、法定代理人辦理無行為能力之未成年人開戶，除留存未成年人印鑑外須併留法定代理人一方或雙方之印鑑或簽章為取款及其他一切往來之印鑑，請勾選第一項之第(二)款之選項。

備註：已拍攝帳號開戶人之影像檔(可複選)：未成年人 法定代理人_____

帳號：_____ (同一日同時申請開立二戶以上者，可一併填入)

主管：

經辦：

00(105.0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

-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有關本行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及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您詳閱如後附表。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您如欲行使上述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2)8751-6665 及各分行臨櫃查詢。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該等資料或類別屬於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154 徵信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含金融卡業務)			040 行銷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91 消費者保護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54 徵信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五、有價證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54 徵信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六、財富管理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154 徵信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 財產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01 人身保險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七、保險代理人業務	093 財產保險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八、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衍生性商品業務…等。)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	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	1.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等)； 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等)； 4.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5. 客戶所同意之對象(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